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寒溪河干流整治工程（梅塘水板湖河口至江子埔河口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农林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政通路1号B栋4楼 联系人：黄世杰 0769-8301511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暂无等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p>3. 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p> <p>4. 成果数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文档一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朗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36000 元（含税），最低限价 35000 元（含税），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咨询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发改〔2013〕265 号）并下浮 50% 计算，本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 3.60 万元（含专家评审费）。具体付款和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并在收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稳定评估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获得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完成寒溪河干流整治工程（梅塘水板湖河口至江子埔河口段）可研批复。</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p>
10	结算方式	<p>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获得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完成寒溪河干流整治工程（梅塘水板湖河口至江子埔河口段）可研批复，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